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,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2:00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,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五象水厂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设立五象水厂,主要职责是负责该厂筹备建设期间及竣工投产后的安全生产、 现场管理、设备管理、卫生管理、综合治理等工作。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